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七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4 人。董事辜凯德先生因公无法出席会议，委托董事杨跃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讨论，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关于聘任陶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聘任陶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15 号）。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